

有关非法贸易的术语表

主要术语

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指法律禁止的与烟草制品的生产、运输、接收、管有、分销、销售或购买有关的任何行为，包括《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条所载的意在促进此类活动的任何行为。

走私：指非法的越境商品买卖。

违禁品：指非法交易的商品。

大规模有组织走私烟草制品：指非法运输、分销及销售大批香烟及其他烟草制品。

小规模走私或“非法携带”：指个人或小规模团体在低征税的司法管辖区购买超过海关规定的烟草制品，转手在高征税的司法管辖区倒卖。

非法生产：指违法生产商品，有关法律包括税法或其他旨在限制烟草制品生产的法律（包括许可经营的法律）。

假冒产品：指未经商标所有人同意擅自附带商标的产品。

追查：指重建产品在供应链中的流动路径。

跟踪：指监查产品在供应链中的流动路径。

暗藏标记和明显标记：指包装上的不可见（暗藏）标记或可见（明显）标记。

尽职审查：指为确认业务伙伴或预期的合伙人遵守他们的法律义务而采取的措施。

牌照：指当局发出的从事某事的正式许可。

条约术语：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公约》)

第一份在世界卫生组织主持下谈判制定的条约。有关各方意识到烟草盛行已成为一个全球性问题，需要全球共同应对，遂制定《公约》。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承诺在国际法下采取一系列适用于本国和国际的措施，旨在减少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

《公约》缔约方

已同意接受《公约》的法律约束和已完成必要的正式程序 (承认、接受、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公约》) 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缔约方大会

一个正式机构。《公约》缔约方通过该机构共同作出决定，以促进《公约》有效实施 (包括采纳议定书及相关指引) 及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在《公约》的《议事规则》下，除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外，缔约方大会在前三年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会议”) ，此后为每隔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另外还可举行特别会议 (“会议”) 。

《公约》签署人

已经签署《公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公约》签署人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同意不违背《公约》的宗旨和目的，但不承担实施《公约》的任何法律义务。

承认、接受、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

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一项条约的缔约方的正式程序。

议定书

在现有国际协议的基础上，经协商并获采纳的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议，作为对主体协议的补充。议定书通过阐述现有义务、确立新义务、建立义务的强制执行机制、及促进主体协议缔约方之间的国际合作来补充主体协议。

框架公约联盟 (FCA)

一家代表100多个国家的350多个非政府组织的国际性非政府组织，其成立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公约》的制定、承认和实施。